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渝 0107 执恢 281 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住所地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正街 26 号附 3 号 1-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瞿亚，行长。

被执行人：黄道红，女，汉族，

住

本院在执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与黄道红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经本院(2018)渝0107民初10051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接到通知后即日履行上述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于2019年6月6日以(2019)渝0107执5397号执行裁定书对被执行人黄道红名下位于重庆市万州区君宅路147号附15号5-5室(权证号：301房地证2013字第53937号)房屋进行了查封，后于2019年10月15日，本院委托重庆金友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上述房屋的价值进行司法评估，评估结论为上述房屋市场价值为19.19万元。现被执行人仍未按执行



通知要求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十一项、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黄道红名下位于重庆市万州区君宅路147号附15号5-5室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 懋 梅
审 判 员 阮 斐
审 判 员 王 蓓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鄢 松

